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8〕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 互换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深化市场避险功能，促进利率市场化进程，在总结人民币利率互换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人民币利率互换（以下简称利率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人民币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

利率互换的参考利率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等机构发布的银行间市场具有基准性质的市场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市场参与者）中，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可与其他所有市场参与者进行利率互换交易，其他金融机构可与所有金融机构进行出于自身需求的利率互换交易，非金融机构只能与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利率互换交易。

三、市场参与者进行利率互换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风险自担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切实有效防范利率互换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金融机构在开展利率互换交易前，应将其利率互换交易的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和交易中心备案。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风险测算与监控、内部授权授信、信息监测管理、风险报告和内部审计等内容。

四、市场参与者开展利率互换交易应签署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交易商协会制定并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70

